

公告

各德惠市兴隆泉粮库债权人:

根据2015年5月22日第2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,并经德惠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《德惠市兴隆泉粮库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,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。根据《德惠市兴隆泉粮库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确定的分配步骤,德惠市兴隆泉粮库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,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,确定于2015年

隆泉粮库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,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,确定于2015年8月12日实施。

最后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214,252.63元。其中:第一顺序职工债权分配总额 为人民币1,214,252.63元;第二顺序税款债权分配总额为人民币0元;第三顺 序普通债权分配总额为人民币0元。

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,在本次公告日,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,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;在本次公告日,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,应当交付给债权人。

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,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,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,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,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惠市兴隆泉粮库管理人

[吉林]德惠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05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